“九德路改建道路工程搬迁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管理体系，台湖镇对九德路改建道路工程搬迁项目实施绩效自评，形成自评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为完善北京市东南部地区公路网，加强城市副中心与台马组团联系，促进沿线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经第184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市交通委实施九德路（京哈高速公路-潞西路）改建工程。

2.项目内容

项目位于通州区，北起京哈高速公路马庄桥北，南至潞西路，全长约5.8公里，按一级公路标准提级改造，其中京哈高速至张台路为城镇段，长约1.6公里，双向六车道;其余为公路段，长约4.2公里，双向四车道。全线设置桥梁5座。工程总投资38991万元，按照投资政策，工程投资30%即11697万元由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安排解决，其余70%工程投资即27294万元由市交通委通过本市公路建设资金解决，征地拆迁费用由通州区自筹解决，建设工期为24个月。

3.项目资金情况

九德路改建道路工程搬迁项目总投资额为54000万元，台湖镇申请2024年财政资金22613.13万元，实际到位财政预算资金22613.13万元，截至2023年12月，实际支出财政预算资金22613.1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按照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关于九德路（京哈高速公路-潞西路）改建工程设计方案的批复，实施该工程拆迁工作及林木移伐、管线迁改等工作。

2.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数量指标：实施腾退32户；实施5个管线迁改任务

质量指标：拆迁率100%

时效指标：2024年底，整体管线迁改施工进度100%，支出资金进度100%

成本指标：总成本控制≤22613.1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带动沿线土地增值，促进城市经济发展。

环境效益指标：促进社会绿色和谐发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出行时间快，运营费用低，提高四个服务水平。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的满意度100%。

#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自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自评目的

本次绩效为自评，目的是为了全面分析和综合自评该项目资金达到的效果。为进一步规范内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提供参考依据。

2.绩效自评对象和范围

本次自评对象“九德路改建道路工程搬迁”项目，涉及自评金额22613.13万元。

自评从项目预算执行，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自评。

## （二）绩效自评原则、自评指标体系、自评方法、自评标准等

绩效自评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等基本原则，结合项目特点，统一确定了绩效自评项目的绩效自评指标体系。

1.自评方法说明：采取打分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单位自评指标的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2.自评的得分评定方法分为两类：一是定量指标。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在指标值中所占比例记分，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二是定性指标。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3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各项绩效指标得分汇总成该项目自评的总分。

3.各部门在收集、分析上述绩效执行信息的基础上，针对未完成绩效目标及指标，需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逐条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4.等级划分：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三）绩效自评工作过程

1.收集资料

自评按照相关要求对资料进行核实和全面分析。

2.研究制定指标体系

自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细化自评指标，明确自评标准，最终确定项目自评指标体系。

3.撰写绩效自评报告

自评在汇总打分后完成绩效自评报告的撰写工作，形成自评报告。

# **三、综合自评情况及自评结论**

## （一）综合自评情况

总体来看，九德路改建道路工程搬迁项目的实施，有效满足当地日益增长的交通需求，促进副中心整体基础设施建设，带动通州南部区域经济发展。

## （二）自评结论

“九德路改建道路工程搬迁”项目综合得分95分，其中，项目预算执行10分，项目产出47分，项目效益29分，项目满意度9分。绩效自评级别评定为“优”。

# **四、绩效自评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

从群众需求和城市治理的突出问题出发，完善北京市东南部地区公路网，加强城市副中心与台马组团联系，促进沿线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逐步完善提升台湖镇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水平。九德路改建道路工程项目立项具有一定的政策依据及现实需求，与台湖镇政府职能相符。

（2）立项程序规范性

2016年12月14日、2023年1月5日取得《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九德路（京哈高速公路-潞西路）等3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函》（京发改（前期）〔2016〕44号）、《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九德路（京哈高速公路-潞西路）建设项目意见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京发改（审）〔2023〕4号），2017年4月11取得《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关于九德路（京哈高速公路-潞西路）改建工程设计方案的批复》（市规划国土函【2017】913号），2017年7月17日取得《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根据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与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签订的《九德路（京哈高速公路-潞西路）（台湖镇）改建工程拆迁工作委托协议》，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为区政府重点工程拆迁协调部门，负责该工程的拆迁总体协调及拆迁资金的筹集等工作，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为拆迁工作实施主体，负责该工程拆迁工作的具体实施及林木移伐、管线迁改等工作。

2.绩效目标情况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项目实施内容设置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年度实际工作内容和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分解了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

3.资金投入情况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按照已签订合同金额编制年度预算，编制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编制较为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使用九德路改建道路工程搬迁22613.13万元，用于支付九德路改建道路工程项目拆迁补偿款、管线迁改工程费及二类费。

在工作推进中，严格执行各项制度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合同约定向各被腾退人、管线迁改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支付合同进度款，费用支出做到了专款专用，与年度工作计划相匹配，未出现违规使用项目资金的情况，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 （二）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市区重点任务要求，完成城镇段21户住宅、7户非宅腾退；强弱电、自来水、燃气管线迁改。从实际执行来看，较好的完成了工作任务，项目整体的产出数量完成情况较好。

2.产出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产出质量指标设定为拆迁100%。从项目实施结果来看，已完成了城镇段21户住宅、7户非宅腾退，从项目实施结果自评，项目整体的产出质量完成情况较好。

3.产出时效指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进度指标设定为整体管线迁改施工进度100%；整体的完成情况较好。

4.产出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产出成本指标设置为总成本控制≤22613.13万元。在项目申报预算前进行了财政预算评审工作，具有较好的成本控制措施，项目成本控制规范有效。

## （三）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完善北京市东南部地区公路网，加强城市副中心与台马组团联系，促进沿线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项目的实施达到了一定的效益。

## （四）项目满意度情况

作为项目立项主体，在申报项目时填报了绩效目标申报表，并设置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五、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九德路（京哈高速公路-潞西路）（台湖镇）改建工程-城镇段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台湖镇人民政府 | | | | 实施单位 | 台湖镇人民政府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王超 | | | | 联系电话 | 61536585 | |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 年初 预算数 | 全年 预算数 | 全年 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 | 得分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22613.13 | 22613.13 | 22613.13 | 10 | 100% | | | 10 |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22613.13 | 22613.13 | 22613.13 | —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完成城镇段23户住宅、9户非宅腾退；做好强弱电、自来水、燃气管线等迁改 | | | | | 已完成城镇段21户住宅、7户非宅腾退；强弱电、自来水、燃气管线迁改 |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 | 分值 | 得分 |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实施腾退32户 | | 32 | 28 | | | 15 | 14 | |  |
| 实施5个管线迁改任务 | | 5 | 4 | | | 5 | 4 | |  |
| 质量指标 | 拆迁率100% | | 100% | 0.8 | | | 5 | 4 | | 被搬迁人对补偿政策不认可 |
| 时效指标 | 整体管线迁改施工进度 | | 100% | 100% | | | 5 | 5 | |  |
| 资金支出进度 | | 100% | 100% | | | 10 | 10 | |  |
| 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数 | | 22613.13 | 22613.13万 | | | 10 | 10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带动沿线土地增值 | | 达到预期效果 | 达到预期效果 | | | 5 | 5 | |  |
| 促进城市经济发展 | | 达到预期效果 | 达到预期效果 | | | 5 | 5 | |  |
| 生态效益  指标 | 促进社会绿色和谐发展 | | 达到预期效果 | 达到预期效果 | | | 5 | 5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出行时间快 | | 达到预期效果 | 达到预期效果 | | | 5 | 4 | | 道路施工，暂未通车 |
| 运营费用低 | | 达到预期效果 | 达到预期效果 | | | 5 | 5 | |  |
| 提高四个服务水平 | | 达到预期效果 | 达到预期效果 | | | 5 | 5 | |  |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 | 100 | 96 | | | 10 | 9 | | 施工影响生活便利 |
| 总分 | | | | | | | | | 100 | 95 | |  |